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持有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00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4人，代表股份238,912,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1,22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6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68,23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0,544,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6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69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0%；反对1,13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弃权1,0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01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73%；反对1,13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7%；弃权1,0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亚洲、刘峰瑜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月22日，公司连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38140188000212986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43441000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2995283064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仍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恒丰银行及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60602132902478293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37050166698000000435		已注销
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81601087801421003819		已注销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89267973		本次注销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853545010122603049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前，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备查文件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5-008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26,525股用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06%，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7,500,000股减少至437,473,47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447,5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437,473,47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24日-2025年4月9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31层

3.联系人：孙嘉彤、李文欢

4.邮编：524026

5.电话：0759-2268808

6.传真：0759-2728990

7.电子邮箱：hljir@gdhlj.com

8.申报所需材料

9.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0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877,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32,719	98.5798	1,689,885	1.3753	55,230	0.04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68,348,259	97.5103	1,689,885	2.4109	55,230	0.0788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倪张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9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81%，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李宏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2,4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宏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900	0.008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宏武	0	0%	2024/11/25～2025/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22,400股	89,900	0.00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宏武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雨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夏雨扬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暂由公司董事长印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夏雨扬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相关任职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宁开发区政府服务中心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南京高凌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南京高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529.19	34,117.19	4.14
营业利润	6,057.28	10,581.05	-42.75
利润总额	5,906.54	10,569.40	-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5.34	9,634.21	-3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42	8,032.33	-4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7	-4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7.12%	下降3.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727.87	193,559.52	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4,332.51	177,005.77	-1.51
股本	18,592.00	13,28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45	13.33	-29.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2024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5、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2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5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5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08%。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97,727.8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4,332.51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9.45元/股，较报告期初下降29.11%。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航空航天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铁路投资增长、客流复苏等积极影响，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需求上涨，本期交付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42.75%、44.12%、38.19%、42.08%，主要系：（1）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2）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3.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加40.00%，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081.30	284,766.40	22.23
营业利润	12,315.93	15,828.03	-22.19
利润总额	11,983.19	15,722.49	-2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7.73	12,046.36	-2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8.12	11,729.94	-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77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2.44%	减少3.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3,273.55	310,081.00	5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6,637.72	103,259.50	61.38
股本	18,650.65	15,650.65	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6.60	35.42

注：1.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共计5,781,000.00元的出资款人民币572,319,000.00元，于2024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0610188000367058。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人民币8,235,86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539,864,137.75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5年1月3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8,081.30万元，同比增长22.23%；营业利润12,315.93万元，同比下降22.19%；利润总额11,983.19万元，同比下降23.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97.73万元，同比下降21.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88.12万元，同比下降21.67%；基本每股收益0.61元，同比下降20.78%。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483,273.55万元，较期初增长55.8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6,637.72万元，较期初增长61.38%；股本18,650.65万元，较期初增长19.1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保持一定增速，带动公司光伏焊带出货量及产品收入保持增长，但受到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业链价格下降的影响，光伏焊带呈现量增价跌的状态，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55.85%、61.38%、35.42%。主要系报告期内“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187.54	52,009.94	25.34
营业利润	10,397.52	6,493.62	60.12
利润总额	10,598.56	6,493.27	6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97.85	6,505.86	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7.46	5,112.64	5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44	6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3.64	增加2.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195.40	192,659.71	12.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7,878.71	180,970.77	3.82
股本	14,613.64	12,200.00	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7	14.84	-12.60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其他期初数同上年年报披露的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7.54万元，同比增长25.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97.85万元，同比增长62.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7.46万元，同比增长51.73%。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瞄准市场需求，采取积极销售策略，稳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一线品牌中的渗透率，推动公司全年以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公司产品表现亮眼，端侧AI处理器芯片凭借低功耗、高算力的优势，出货量不断攀升，销售收入实现倍数增长；低延迟高音质无线音频产品持续放量，销售额持续上扬；蓝牙音箱SoC芯片系列持续加大在头部音频品牌的渗透力度，不断深化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实现毛利润和净利润快速成长，其中第四季度的毛利润和净利润皆创单季度新高，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3.39%。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约21,491.73万元，同比增长29.94%。与此同时，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从架构创新路径出发，成功研发出CPU+DSP+NPU三核异构的核心架构，并推出第一代基于三核AI异构架构的端侧AI音频芯片，涵盖三个芯片系列：第一个系列是ATS323X，面向低延迟私有无线音频领域；第二个系列是ATS286X，面向蓝牙AI音频领域；第三个系列是ATS362X，面向AI DSP领域。上述芯片系列可提供低功耗大算力，助力客户研发和推广更具竞争力的端侧AI产品。

未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及创新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矩阵，赋能终端品牌客户在端侧AI领域的应用落地，努力推动公司业绩迈向新的台阶。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进而推动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锐股份”）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183.47	154,933.25	20.17
营业利润	24,925.37	22,192.34	12.32
利润总额	24,862.44	22,144.34	1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45.74	16,298.91	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2.64	13,781.99	1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51	0.9019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7.76%	增加0.5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3,330.22	348,042.30	15.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9,829.10	210,476.62	4.44
股本	18,095.36	12,992.00	3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元）	12.15	11.63	4.46

注：

1、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按照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183.47万元，同比增长20.17%；实现营业利润24,925.37万元，同比增长12.32%；实现利润总额24,862.44万元，同比增长12.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45.74万元，同比增长10.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12.64万元，同比增长13.28%；基本每股收益1.0051元，同比增加11.4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03,330.22万元，较期初增长15.8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9,829.10万元，较期初增加4.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15元，较期初增加4.4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聚焦主业，深耕硬质合金及工具领域，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收入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17%。同时，公司通过积极推动工艺设备的迭代升级，深度落实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等一系列有力举措，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在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武汉二期建成及苏州二期竣工转固后新增折旧、搬迁等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分别增长10.10%、13.28%。

同时，公司深化战略布局，通过增持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切入高端硬质合金整硬刀具领域，强化产业链协同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rillco Tools收购事项并签订收购意向书，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硬质合金凿岩工具的产业布局，加强全球市场战略部署。公司不断提升投后管理水平，协同成果持续扩大，以融合促增长，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8803007880190000058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绿印”）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FFLP70

名　称：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张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6号楼12楼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